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8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	720,377	567,513
銷售成本		(351,239)	(254,133)
毛利		369,138	313,380
其他收益	3	25,308	3,2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7,050)	(165,0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150)	(82,449)
經營溢利		82,246	69,194
銀行利息收入		1,794	560
財務費用		(180)	(25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726	3,466
除稅前溢利		88,586	72,961
稅項抵免／(支出)	5	1,570	(4,820)
股東應佔溢利		90,156	68,141
本年度保留溢利分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5,430	64,675
共同控制實體		4,726	3,466
		90,156	68,141
股息	6	37,157	31,616
股東應佔溢利每股溢利			
— 基本	7	17.8仙	14.8仙
— 攤薄	7	17.1仙	14.2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7,926	25,1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68,936	64,55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1,709	42,821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44,703	13,26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53,374	56,8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822	—
其他投資		—	4,712
遞延稅項資產		29,710	16,880
		<u>271,180</u>	<u>224,247</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11,772	48,718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		4,589	4,926
存貨		161,671	106,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8	72,850	54,4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63	12,82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9,425	—
有限制銀行存款		9,3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114	139,328
		<u>392,970</u>	<u>366,513</u>
總資產		<u>664,150</u>	<u>590,76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1,015	50,177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22,957	22,580
其他		483,124	419,454
總權益		<u>557,096</u>	<u>492,211</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	100,140	94,983
應繳稅項		2,452	916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4,462	2,650
		<u>107,054</u>	<u>98,549</u>
總負債		<u>107,054</u>	<u>98,549</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664,150</u>	<u>590,760</u>
流動資產淨值		<u>285,916</u>	<u>267,9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7,096</u>	<u>492,21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所須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和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營運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契約之租賃年期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1、33、36、40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除稅後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31、33、36、40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個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與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的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方披露。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致使租賃土地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營運租賃涉及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最初預付之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或凡於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內支銷減值數額。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令有關金融工具確認、計量、解除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改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分類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所收購投資的用途。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可供出售重估儲備確認。貸款與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資產賬面值乃以實際利率法將未來現金值貼現計算。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除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者外，財務負債須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影響有關計量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會計政策。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乃根據使用資產後所收回之賬面值而產生的稅務結果計算。於過往年度，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預期為透過出售可收回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影響有關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給予僱員的購股權毋須列為損益賬的開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在損益賬支銷。根據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成本將追溯列入相關期間的損益賬作為開支。

所有會計政策已根據過渡條文的相關規定作出適當變動。除以下者外，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所有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於交換資產交易所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入賬，僅應用於未來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於生效後，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業務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此準則不許本集團追溯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對二零零五年比較資料採用過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規定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所須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計算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由於本集團已採用公平值模式，本集團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而任何調整(包括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內任何款項之重新分類)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作出。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 毋須確認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前開始的租賃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僅追溯應用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權益工具。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損益賬項目						
銷售成本	—	26	—	—	—	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	2,801	2,80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362)	(103)	—	—	—	(2,465)
稅項	(2,362)	(34)	—	640	(491)	(2,247)
股東應佔溢利	—	(95)	—	(640)	(2,310)	(3,045)
股東應佔溢利每股溢利						
— 基本(港仙)	—	(0.0)	—	(0.1)	(0.5)	(0.6)
— 攤薄(港仙)	—	(0.0)	—	(0.1)	(0.5)	(0.6)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	(41,709)	—	—	—	(41,7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41,709	—	—	—	41,7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692)	—	—	—	(2,692)
其他投資	—	—	(4,822)	—	—	(4,8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4,822	—	—	4,822
遞延稅項資產	—	—	—	2,242	618	2,860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	(284)	—	—	—	(284)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	—	(392)	—	—	—	(392)
總資產	—	(3,368)	—	2,242	618	(508)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	—	—	—	3,533	3,533
其他儲備	—	(3,368)	—	2,242	(2,915)	(4,041)
總權益	—	(3,368)	—	2,242	618	(508)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i) 綜合損益賬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567,513	—	—	—	—	567,513
銷售成本	(254,048)	—	(85)	—	—	(254,133)
毛利	313,465					313,380
其他收益	2,592	678	—	—	—	3,2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5,007)	—	—	—	—	(165,0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661)	(1,238)	—	—	(1,550)	(82,449)
經營溢利	71,389					69,194
銀行利息收入	—	560	—	—	—	560
財務費用	(259)	—	—	—	—	(25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573	(1,839)	(268)	—	—	3,466
除稅前溢利	76,703					72,961
稅項(支出)／抵免	(6,604)	1,839	—	(326)	271	(4,820)
股東應佔溢利	70,099	—	(353)	(326)	(1,279)	68,141
股東應佔溢利 每股溢利						
— 基本(港仙)	15.2	—	(0.1)	(0.0)	(0.3)	14.8
— 攤薄(港仙)	14.6	—	(0.1)	(0.0)	(0.3)	14.2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2,504	—	(132,504)	—	—	—
投資物業	—	—	25,125	—	—	25,1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64,558	—	—	64,55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42,821	—	—	42,821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	13,263	—	—	—	13,26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59,477	—	(2,589)	—	—	56,888
其他投資	4,712	—	—	—	—	4,712
遞延稅項資產	13,727	—	—	2,882	271	16,880
	<u>210,420</u>	<u>13,263</u>	<u>(2,589)</u>	<u>2,882</u>	<u>271</u>	<u>224,247</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49,283	—	(565)	—	—	48,718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	4,996	—	(70)	—	—	4,926
存貨	106,262	—	—	—	—	106,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54,450	—	—	—	—	54,4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092	(13,263)	—	—	—	12,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328	—	—	—	—	139,328
	<u>380,411</u>	<u>(13,263)</u>	<u>(635)</u>	<u>—</u>	<u>—</u>	<u>366,513</u>
總資產	<u>590,831</u>	<u>—</u>	<u>(3,224)</u>	<u>2,882</u>	<u>271</u>	<u>590,760</u>
權益						
股本	50,177	—	—	—	—	50,177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22,580	—	—	—	—	22,580
其他儲備	419,525	—	(3,224)	2,882	271	419,454
總權益	<u>492,282</u>	<u>—</u>	<u>(3,224)</u>	<u>2,882</u>	<u>271</u>	<u>492,21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4,983	—	—	—	—	94,983
應繳稅項	916	—	—	—	—	916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650	—	—	—	—	2,650
總負債	<u>98,549</u>	<u>—</u>	<u>—</u>	<u>—</u>	<u>—</u>	<u>98,549</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590,831</u>	<u>—</u>	<u>(3,224)</u>	<u>2,882</u>	<u>271</u>	<u>590,760</u>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和銷售及房地產發展。

(i)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製造及銷售皮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53,031	58,927	8,419	720,377
分類業績	73,887	17,211	(8,852)	82,246
銀行利息收入	1,110	683	1	1,794
財務費用	(180)	—	—	(18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4,726	—	4,7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817	22,620	(8,851)	88,586
稅項抵免／(支出)	1,578	—	(8)	1,57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6,395	22,620	(8,859)	90,156
分類資產	475,789	91,097	14,180	581,06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53,374	—	53,374
	475,789	144,471	14,180	634,440
分類負債	77,302	25,281	2,019	104,602
資本開支	17,345	17	4,258	21,620
折舊	15,902	258	1,134	17,294
攤銷	1,112	—	—	1,112

	製造及銷售皮鞋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546,769	19,547	1,197	567,513
分類業績	75,797	(2,351)	(4,252)	69,194
銀行利息收入	235	318	7	560
財務費用	(259)	—	—	(25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3,466	—	3,4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773	1,433	(4,245)	72,961
稅項支出	(4,810)	(4)	(6)	(4,82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0,963	1,429	(4,251)	68,141
分類資產	421,151	88,895	6,946	516,99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56,888	—	56,888
	421,151	145,783	6,946	573,880
分類負債	66,486	30,850	297	97,633
資本開支	15,335	183	281	15,799
折舊	10,777	242	110	11,129
攤銷	742	—	—	742

(ii)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85,971	14,110	119,793	9,110
中國大陸	421,962	47,180	495,084	12,172
其他	112,444	20,956	19,563	338
	720,377	82,246	634,440	21,62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76,154	36,005	148,193	5,370
中國大陸	307,512	19,282	415,901	10,368
其他	83,847	13,907	9,786	61
	567,513	69,194	573,880	15,799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2,195	2,03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20,312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801	1,238
	<u>25,308</u>	<u>3,270</u>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60	1,18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112	74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294	11,1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737	152
匯兌淨(收益)/虧損	(1,360)	23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63,904	46,049
賺取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540	5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6,370	94,871

5 稅項抵免/(支出)

抵免或(支出)綜合損益賬之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1,403)	(10,908)
遞延稅項	12,973	6,088
	<u>1,570</u>	<u>(4,820)</u>

由於年內本集團有充足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消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提準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根據本年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大陸(若干集團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通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零五年：2.0港仙)	14,200	9,03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4.5港仙)	22,957	22,580
	<u>37,157</u>	<u>31,616</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該建議派發之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賬目中，但將會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配。

7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90,1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141,000港元(經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506,291,463股(二零零五年：459,720,970股)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26,391,899股(二零零五年：479,235,173股)(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情況下按無償代價發行之20,100,436股(二零零五年：19,514,20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賒銷所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不等。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至30天	48,258	43,421
31至60天	16,239	5,476
61至90天	2,480	1,944
超過90天	3,597	1,795
	<u>70,574</u>	<u>52,636</u>
減：撥備	(847)	(829)
	<u>69,727</u>	<u>51,807</u>
其他應收賬項	3,123	2,643
	<u>72,850</u>	<u>54,450</u>

款項與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款並無信貸風險集中。

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即期至30天	32,526	39,183
31至60天	15,076	9,223
61至90天	4,521	4,762
91至120天	2,443	1,787
超過120天	2,234	2,629
	<hr/>	<hr/>
	56,800	57,584
應計費用	43,340	37,399
	<hr/>	<hr/>
總數	<u>100,140</u>	<u>94,983</u>

從挑戰中體現本集團的實力

對利信達集團而言，回顧年度充滿挑戰卻又一一成功克服。基於香港和中國大陸市場均有激烈競爭，本集團另闢蹊徑，重新釐定業務發展方針，進一步發展成為中港兩地縱向一體化經營的零售商。本集團力求業務增長，重視產品的拓展，同時豐富現有和新產品系列，爭取佳績。

回顧年度印證本集團既定的經營理念：即專注發展鞋類的主線業務，同時以服裝及配飾產品為輔。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和服務質量，加上優良的銷售服務使之相得益彰。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強勁增長。其中本集團營業額增加27%至720,0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亦增加32%至90,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為82,000,000港元；毛利率則維持相對穩定，處於51%偏高水平。

儘管香港和中國大陸兩地租金急升形成相當重大壓力，但是通過有效分配生產資源，本集團繼續成功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現時本集團大部分生產工作集中在中國大陸順德的生產設施，小部分由其他廠房承包以達到生產力最大利用率。此外，原材料採購已經從歐洲擴展到中國大陸等價格較低的地區，在維持一貫質量的同時增加利潤。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鞋業，亦通過成立Antinori安蒂諾里經營時裝業務，同時涉足房地產發展。但是，鞋業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全年總營業額91%。

主業副業相結合－同步發展

鞋業

鞋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女性追求時尚、質量和價值。如鞋類獲得消費者選購，本集團其他的配套產品亦會同時受惠。

本集團的兩大品牌各有特色，針對不同層次的消費者，但均維持物有所值。

- **le saunda**  — 意大利風格鞋，針對的是中高檔市場。
- **Comfort and Easy**  — 時尚休閒鞋，吸引追求時尚的年輕女性。

新鮮感是另一關鍵。本集團安排每種產品系列在本年度實行更多階段生產周期，不但吸引更多顧客，亦有助促銷。

本年度鞋類業務仍是本集團收益的最大來源，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9%至653,000,000港元。

香港

香港市場的營業額繼續有令人滿意的增長，比去年增加6%至186,000,000港元，主要得益於新概念店和經過翻新的門市，加上各門市亦已漸上軌道。以上成績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抵消租金開支的增加及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折扣銷售使經營溢利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有不少門市在兩三年前的有利時機以相當低的租金水平簽訂了租約，使本集團在目前租金拾級而升情況下可稍為安然面對。

本年內，本集團繼續實行強化品牌計劃，削減較小規模的*Le Saunda*店，同時在主要商業區的大型購物中心開設更多品牌概念店。上述策略效果良好，除吸引更多顧客之外，亦全面提升本集團所樹立的品牌形象。

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在香港開設首家*CnE*分店，針對年輕及著重價格的消費者。初步的市場反應較熱烈，顯示有關產品系列有龐大發展潛力。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總是令人振奮的亮點，作為本集團鞋業的最大市場，並且顯然有強大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錄得大幅增長。

本年度競爭日趨激烈，市場上各經營者由於大幅削價以致溢利減少。然而，本集團由於實行有效的門市策略，同時嚴格控制銷售成本，故銷售額及溢利仍維持上升。

本集團旗下有兩個鞋業品牌同時在市場經營：即*Le Saunda*萊爾斯丹和*CnE*斯艾依。本集團的自營店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成都，重慶，廣州和深圳等大城市，特許經營店則如同燎原之火，將本集團業務向各二級城市擴展。

本年度，由於市場對時尚而定價相宜的產品需求甚殷，本集團刻意加快實施拓展*CnE*斯艾依的策略。鑒於斯艾依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在大城市進一步增加*CnE*斯艾依自營店的數量，並在二級城市以特許形式經營此品牌。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專注經營現有*Le Saunda*萊爾斯丹業務，嚴格控制特許經營店的質量，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一直維持在最高水準。

時裝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亦實施產品拓展策略，在中國大陸的大城市建立據點之後，亦把*Antinori*安蒂諾里引進香港市場。新開設的*Antinori*安蒂諾里分店專營高檔時裝，服式以優雅、性感及前衛為尚，作為大陸店舖的樣版，確立此品牌在中國大陸的定位。因此，該兩家分店都位於香港主要購物區的著名商場。

在中國大陸，本集團採取按部就班的增長方法開拓*Antinori*安蒂諾里，並致力與百貨公司合作，進一步擴展市場。自二零零四年末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已經於上海、廣州及深圳等大城市開設若干*Antinori*安蒂諾里分店。由於有關業務尚在發展初期，故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未能完全反映其溢利能力及增長潛力。

配飾產品

配飾產品與細膩的設計天衣無縫。為配合鞋類產品，並突顯當代消費者的生活風格，本集團注重手袋的材料及設計細節，力求蘊含*CnE*斯艾依和*Le Saunda*萊爾斯丹的風格。本集團的配飾產品銷售在市場持續增長，但現階段僅佔總營業額一小部分。

零售和原設備製造業務－同步發展

本集團銳意更改零售店的佈置，使之煥然一新，並且提供最佳的客戶服務，打動顧客選購。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擴大業務範圍，通過原設備製造業務經營出口銷售及於澳門經營零售業務。

二零零五年，香港及大陸以外的鞋類業務的營業額為112,000,000港元，比前一年增加34%。

本年度原設備製造業務繼續有相當發展。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順德，同時為集團旗下業務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生產服務。本年度，該業務的產品銷往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日本、澳洲、新西蘭和德國，而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是高檔市場的品牌或者是當地最大的百貨商店。

倉庫管理－分散經營是關鍵

自二零零五年中以來，本集團一直推行分散倉庫管理計劃，建立區域分銷中心以確保有效的物流配套和銷售網絡。截至現時，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廣州、上海、北京、深圳及成都成立六個區域辦事處，為全國大部分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組成的網絡服務。由於實行上述計劃，本集團得以應付零售市場復甦下日益增長的需求，結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營業額有所增長。

其他

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來自中國大陸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2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順德的全資房地產公司出售名為「陽光花園」的發展項目餘下住宅單元亦獲得營業額59,000,000港元。以下物業為年底作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物業1	物業2
郵遞地址、地段及名稱：	陽光花園第三期 中國佛山市順德區 容桂鎮環山路以北 順建要點(2000)0687號	陽光花園第四期 中國佛山市順德區 容桂鎮環山路24號 順建要點(2000)0683號
截至年底的落成進度：	80%	70%
預期落成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	二零零六年十月
現時用途：	住宅	住宅
物業的地盤及總建築面積：	佔地面積： 2,259平方米 地盤面積： 7,578.17平方米	佔地面積： 700平方米 地盤面積： 3,370.43平方米
佔物業權益百分比：	100%	100%

財務狀況

本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18,000,000港元，而本財務年度初為139,000,000港元。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總額為6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74,0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物業及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為2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及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為43,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68,000,000港元)銀行信貸的擔保。該等信貸額中，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短期銀行借貸為14,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為3,000,000港元。本集團的總權益為5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49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0.008，而本財政年度初為0.005。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銀行借貸總額4,000,000港元及總權益557,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流動資金水平亦保持穩健，流動比率為3.7倍(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3.7倍)，而速動比率為1.3倍(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1.5倍)。

年度內，本集團提高存貨水平，確保有充足數量及款式滿足市場需求。因此年度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自123天增至160天，而存貨金額亦由106,000,000港元升至162,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美元及歐元為單位。本年度借貸的年息介乎3.48%至6.38%。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約對沖海外相關債項及銀行借貸。本年度內，由於港元對人民幣的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來自中國大陸的收益及位於中國的資產並無重大的人民幣滙兌風險。此外，中國大陸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盡將運用當地銀行的人民幣貸款以便對沖風險。

本集團相信本身的庫存現金、流動資產值、日後收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財政年度，除在中國大陸的若干地區及香港設立若干鞋店及時裝零售門市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更換的計劃。

前景

有效實行品牌提升計劃對於本集團的成功至為重要。由於中國零售市場仍保持迅速增長的動力，為利信達等市場上的長期經營者提供龐大潛力，本集團將憑藉本身優勢加速全國業務發展。

中國十三億人口日漸富裕，使優質產品的需求及消費開支日益增加。城鎮人均可支配收入呈雙位數字增長，無疑亦為零售量帶來增長的動力。

本集團決定在六個分散的戰略地點物色區域辦事處，為生產至店舖銷售的過程提供暢順的物流支援，肯定使本集團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達致更有效的增長。

邁向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藉著提升品牌形象及不斷擴展營銷網絡，繼續注重加強中港兩地核心業務鞋類的發展。本集團將進一步滲透現有鞋類市場，並伺機進軍新市場，務求建立真正的全國據點，在國內達致穩健均衡的長遠發展。

本集團積極擴展營銷網絡至香港黃金地區的大型購物商場。隨著城市居民的購買力不斷攀升，本集團馬不停蹄地在中國大陸的一、二級城市開展業務，專注設立門市的同時，亦繼續加快發展百貨商店的特許專營店。

在已建立地位的*Le Saunda*萊爾斯丹品牌的強大後盾支持下，本集團亦針對喜愛娛樂和注重時尚的年輕人市場建立*CnE*斯艾依品牌。於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預期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分別設立多家*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品牌的門市。同時，本集團的總銷售樓面亦將大幅增加。在未來兩至三年內，本集團將積極開發*CnE*斯艾依系列，使其在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中達到與*Le Saunda*萊爾斯丹同樣舉足輕重的位置。

毋須贅言，本集團亦會通過不同的建立品牌措施全力推廣安蒂諾里系列，提升該品牌的特性及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未來幾月內，本集團將在黃金商業區物色合適的購物商場開設更多門市。

利信達的宗旨是不斷挑戰自我，為本集團的零售及原設備製造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採用最先進技術的全新生產線將開始運作，輔以實力雄厚的設計團隊，無疑使本集團已具備優勢的業務再創高峰，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縱向一體化零售商的領導地位。

卓越突出的價值、物有所值的價格、新潮時尚的產品，促使銷量更上一層樓。本集團的管理一絲不懈，力求為客戶提供不同層次、不同系列而值得信賴的高質量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遺餘力繼續鞏固實力，力求通過直接合作或特許經營模式，把握龐大市場帶來的商機，在市場上茁壯成長。明年將是本集團輝煌的另一年。

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零五年：2.0港仙)。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4.5港仙)。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6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74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筆銀行融資已被動用14,1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9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共有2,650名僱員。其中，208人駐於香港，2,442人駐於中國大陸。僱員的薪酬配合市場趨勢，與同業的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退休金供款淨額)為1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000,000港元)。本集團為全體僱員設有完善的培訓計劃，並聘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使培訓內容更為充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程序。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中。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麟先生(主席)、羅景雲先生及梁偉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執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規定之進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4.2條之規定，規定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而自該日以來，為遵守守則第A.4.1之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

- (a) 制訂程序，讓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符合守則第A.1.7條之規定；
- (b) 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之程序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股份之程序，以符合守則第A.5.4之規定；
- (c) 主席李子彬先生及總裁溫達華先生之責任應當劃分，並且以書面明文劃分有關彼等各自的責任，以符合守則第A.2.1條之規定；
- (d) 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其指定之書面權責範圍，當中清楚訂明有關之權責，以符合守則第B1.1-B.1.5條之規定；及

(e) 制訂董事會專責裁決事宜之正式列表，以符合守則D.1.2條之規定。

有關差異(全部其後已符合規定)之詳情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採取上述步驟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經已遵守守則，惟守則第C.2條有關內部監控的規定除外，因為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毋須強制遵守上述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年度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子彬先生、溫達華先生、徐群好女士及徐愛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羅景雲先生及梁偉基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